

证券代码：400072

证券简称：众和3

主办券商：长城证券

## 福建众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公开拍卖方式出售部分资产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福建众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众和股份”）拟在淘宝阿里资产拍卖平台通过公开拍卖方式出售名下位于福建省石狮市辖区内商业房地产（以下简称“标的资产”）。

●本次交易以公开拍卖方式进行，是否成交、交易对方尚无法确定，尚无法判断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联合中和土地房地产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联合中和评报字（2024）第1150号《福建众和股份有限公司拟转让位于石狮市二环南路南侧富丰商城B1幢212~217号商业房地产的市场价值资产评估报告》（以下简称“《评估报告》”），截至2024年6月26日，标的资产评估价值合计为1,270,000元人民币。

### 一、基本情况

福建省莆田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莆田中院”）于2022年6月30日作出（2017）闽03破申2号《民事裁定书》，依法裁定受理众和股份重整一案，并于2022年8月16日指定北京市君合（广州）律师事务所、福建信实（莆田）律师事务所担任众和股份管理人，负责开展各项重整工作。2022年9月30日，莆田中院根据众和股份管理人的申请，裁定对众和股份、福建众和纺织有限公司、厦门华纶印染有限公司、厦门黄岩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众和股份等四家公司”）进行实质合并重整，并指定众和股份管理人担任众和股份等四家公司实质合并重整管理

人（以下简称“管理人”）。

2023年4月24日，莆田中院作出（2022）闽03破7号之四《民事裁定书》，裁定批准众和股份等四家公司实质合并重整案重整计划（以下简称“《重整计划》”）。根据《重整计划》的经营方案，众和股份等四家公司部分低效、无效资产将通过拍卖程序予以处置。

标的资产原用于公司纺织印染板块业务，现已不符合公司实际经营发展需要。为改善资产结构，提高资产使用效率，公司拟以公开拍卖方式处置标的资产。

本次交易以公开拍卖方式进行，是否成交、交易对方尚无法确定，尚无法判断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规定，本事项无需提交董事会审议。

## 二、标的资产基本信息

根据《评估报告》及其附表《资产评估明细表》，众和股份名下位于福建省石狮市辖区有商业房地产，具体信息如下：

1. 土地使用权信息：权利人：福建众和股份有限公司；坐落：位于石狮市二环南路南侧富丰商城B1幢212~217号；地类（用途）：商住；使用权类型：出让；权属证号：狮灵国用（2005）第0285号；分摊用地面积：68.94 m<sup>2</sup>；土地使用权终止日期：2053年6月12日；登记日期：2005年8月24日。

2. 房屋所有权信息：权利人：福建众和股份有限公司；房屋坐落：石狮市二环南路南侧富丰商城B1幢212~217号；设计用途：商住；权属证号：狮房权证灵秀字第02987号；建筑面积：454.11 m<sup>2</sup>；登记日期：2005年8月24日。

## 三、标的资产评估情况

联合中和土地房地产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标的资产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评估报告》：

评估基准日：2024年6月26日。

价值类型：市场价值。

评估方法：收益法。

评估结果：经评估，标的资产于评估基准日的评估值为¥127.00 万元(大写人民币壹佰贰拾柒万元整)。

评估结论使用有效期：本资产评估报告使用有效期为一年，即自 2024 年 6 月 26 日至 2025 年 6 月 25 日止。

#### 四、网络公开拍卖方案

众和股份将于 2024 年 7 月 26 日 10 时至 2024 年 7 月 27 日 10 时止(延时除外)在淘宝阿里拍卖破产强清频道进行公开拍卖活动(处置单位：众和股份；监督单位：莆田中院、众和股份等四家公司管理人；网址：<https://susong.taobao.com/>)。

根据《评估报告》及其附表《资产评估明细表》，截至 2024 年 6 月 26 日，标的资产评估价值合计为 1,270,000 元人民币。本次拍卖起拍价以评估价上浮 5% 确定，即为 1,333,500.00 元，保证金为起拍价的 10%，即为：133,350.00 元，具体处置方案如下：

1. 拍卖公告期：15 日；
2. 公告日期：2024 年 7 月 11 日；
3. 开拍时间：2024 年 7 月 26 日；
4. 起拍价：1,333,500.00 元；
5. 保证金：133,350.00 元（起拍价的 10%）；
6. 增价幅度：5 万元及其整数倍；
7. 处置方式：若首次拍卖未能成交，则按照首次拍卖起拍价为起拍价继续拍卖，直至拍卖成交。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7 月 11 日在淘宝阿里资产拍卖平台就上述标的资产处置发布的公开拍卖公告】**

公司将持续关注相关事项的后续进展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http://www.neeq.com.cn)）是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

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福建众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7月11日